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航股份、合肥江航或股份公司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航有限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原名航宇救生装备（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天鹅制冷	指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航爱唯科	指	安徽江航爱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宁波浩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鹰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兵宏慕	指	中兵宏慕（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军工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航向	指	共青城航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航创	指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航仕	指	共青城航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淮航空	指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皖安航空	指	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安机械厂（2005年10月12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合肥皖安机械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航资[2005]725号），合肥皖安机械厂改制为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6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6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467）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黄国宝律师、傅扬远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3461 号）
《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9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95 号）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致：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46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

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二)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936,11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7) 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8) 申请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费用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

- 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 (3)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4) 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但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7)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江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航证券签署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证券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份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70,438.53 元、5,814,462.92 元、38,874,948.20 元和 58,177,045.5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0,280.83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低于 100,936,117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江航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江航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

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航空氧气系统、空勤氧气系统、飞机客舱设备设施、应急供氧装置、发动机补氧系统、惰惰性防护系统、航空燃油箱系统、起落架、航空航天环控生保设备、航空航天个体防护装置、地面氧气防护装置、外挂吊舱、航空地面设备、非标检测设备、非标训练设备、制氧装置、敏感元件、传感器、制冷设备、民用制氧机、医用制氧机、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于航空装备及特种制冷领域，主要产品涵盖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惰性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以及军民用特种制冷产品，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惰性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八、航空航天”之“3、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以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60,988,365.32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874,948.2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2. 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江航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时的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 30%的瑕疵已完成规范工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江航有限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亦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江航有限依法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1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 14 项房屋所有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天鹅制冷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共有 1 项专利，双方就权利共有的约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该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5. 天鹅制冷历史上部分工商存档资料记载的股权变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瑕疵已完成规范工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天鹅制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

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子公司天鹅制冷与安徽先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联营合同纠纷诉讼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傅扬远

2019 年 11 月 20 日